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二樓 E201 室 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Special Education Support 2 Section, Room E201, Ea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56) in EDB(SK)DBC/4 Pt.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電話 Telephone: 3698 4226
傳真 Fax Line: 2783 0354

將軍澳坑口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陳主席：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續議事項

貴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的來函收悉。關於貴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會議上討論的續議事項：「要求教育局優化特殊學校宿位編配程序」，有委員提及向部分年滿 18 歲畢業智障學童提供協助及檢討特殊學校的修讀年期，本局現回覆如下。

在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兒童學校為有關學童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和普通學校的學生一樣，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在完成高中教育後離校，學校並無學生年滿 18 歲必須離校的規定。

由 2010/11 學年起，教育局在智障兒童學校及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推行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讓有需要及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並為學校提供額外學額，以及授權學校按教育局與特殊學校共同訂定的準則，透過校本機制，批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獲批准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不論是否年滿 18 歲，均會被納入為學校資助的計算基礎內。

本局再次感謝貴委員會對特殊教育的關注。如有問題，請致電 3698 4201 與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姜賢敏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郭浩庭



代行)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

2012年7月25日